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
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05 月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
代建招标

(招标编号: hizw2024052900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总的人员和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和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节 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9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97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101
附件三 廉政合同	102
附件四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106
第二卷	108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09
第三卷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①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批复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4〕89 号）、《关于批复省道 S376 曲政线新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4〕39 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的通知（琼交规划〔2022〕31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标准、规模

2.1.1 建设地点：海南省万宁市、琼中县、陵水县、保亭县。

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起点位于万宁市长丰镇牛漏墟，与国道 G223 海榆东线相交，终点位于琼中县营根镇，与国道 G224 海榆中线相交。路线全长 62.168 公里，全部为改建段。项目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标准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过城镇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和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根据相关规划灵活设置。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

2、省道 S376 曲政线新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工程。起点位于陵水县新村镇北侧，与国道 G223 海榆东线交叉，终点位于保亭县新政镇南侧，与国道 G224 海榆中线交叉。路线全长约 46.586 公里，其中新建段 18.677 公里，利用段 27.909 公里。项目新建段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新村镇曲港至猴岛互通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3、省道 S215 长英线新改建工程:全长 28.616 公里。其中,长征镇至上安乡段,起点位于琼中县长征镇镇区与 S304 的 T 形平交口,终点位于上安乡镇区南侧顺接 S215 旧路,路线长 13.902 公里;本号镇至矮岭村段,起点位于本号镇镇区西北侧那青村旁接 S215 旧路,终点位于矮岭村西南侧接 S215 旧路,路线长 14.714 公里。根据公路功能、等级、设计速度,结合交通量、地形条件、通行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推荐本项目长征镇至上安乡段的一般路段采用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8.5m 的技术标准,其中长征镇镇区段路基宽度 11.5m、上安乡镇区段路基宽度 9m;本号镇至矮岭村段的一般路段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m 的技术标准,其中起点至 G361 平交口段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 的技术标准。

2.2 本工程计划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期:自代建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共计 1975 日历天,其中项目前期(含勘察设计期、招标和施工准备期,根据设计图的实际批复情况为准)约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 109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代建管理模式进行建设,由代建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代建工作,主要包括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实施施工图设计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涉铁(如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如有)、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工程等,并负责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除征地拆迁、整体工程接收管养以及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均属于代建人承担本次工程代建管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进行审核,并向招标人出具审核意见,且在施工图批复前,组织施工组织方案的专项评审;

(2) 负责调查取弃土场、石料、砂等重要原材料的位置及临时用电、用地等情况,并对本项目中各种材料质量进行把控;对工可、用地、用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监督、管理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

(3) 代建人代表项目招标人组建项目指挥部,并设置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部、合约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进行施工管理、施工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配合“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办理质量监督与施工许可手续、交工验收、项目移交、交(竣)工结(决)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配合竣工验收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 协助招标人进行有关前期报批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完成工程质量检查;

(5)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施工招标、各类服务招标等招标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含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环境保护监测及监理(如有)的管理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

(6) 负责组织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养和缺陷修复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及相关资料的整体移交工作；

(7)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体制改革和工程代建改革的整体思路，起草和编制代建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并在代建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范，并在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代建工作规范及改革试点总结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参与共同编制的，代建人应予以支持和帮助；

(8) 在代建过程中，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工程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且履约评价和社会信用良好的专业建设管理机构；近 10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5 个二级（或以上）公路（包括新建（或改扩建），同时业绩中应至少包含路基或路面或桥梁中两类或以上）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工程代建、施工监理、EPC 总承包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BT (Build-Transfer)、BOT (Build-Own-Transfer)、PMC (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or)、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注：①上述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采用联合体业绩参加投标的，其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08:30:00 时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7:30: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①，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②，图纸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③。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9 日 17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④，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gljs.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附件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①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日。

^②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③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图纸部分）；图纸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招标人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需要的参考资料。

^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

7.3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 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濠路 1-3 号绿地·领海广场 6#楼 8 层 809 房
联系人：	冯工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898-66761150	电话：	0898-88225986
传真：		传真：	

2024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冯工 电话：0898-66761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濠路 1-3 号绿地·领海广场 6#楼 8 层 809 房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8822598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琼中县、陵水县、保亭县。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自代建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共计 1975 日历天，其中项目前期(含勘察设计期、招标和施工准备期，根据设计图的实际批复情况为准)约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 109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 29.0119953 亿元，其中建安费 16.3306042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采用代建管理模式进行建设，由代建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代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实施施工图设计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涵洞、路线交叉、涉铁（如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建工程（如有）、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工程等，并负责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期间内，除征地拆迁、整体工程接收管养以及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外，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均属于代建人承担本次工程代建管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进行审核，并向招标人出具审核意见，且在施工图批复前，组织施工组织方案的专项评审； （2）负责调查取弃土场、石料、砂等重要原材料的位置及临时用电、用地等情况，并对本项目中各种材料质量进行把控；对工可、用地、用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监督、管理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 （3）代建人代表项目招标人组建项目指挥部，并设置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部、合约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进行施工管理、施工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设计管理、招投标管理、配合“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办理质量监督与施工许可手续、交工验收、项目移交、交（竣）工结（决）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配合竣工验收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协助招标人进行有关前期报批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完成工程质量检查； （5）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施工招标、各类服务招标等招标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做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含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环境保护监测及监理（如有）的管理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 （6）负责组织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养和缺陷修复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 (7)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体制改革和工程代建改革的整体思路，起草和编制代建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并在代建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范，并在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代建工作规范及改革试点总结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参与共同编制的，代建人应予以支持和帮助； (8)在代建过程中，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1.3.2	服务期	自代建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共计 1975 日历天，其中项目前期（含勘察设计期、招标和施工准备期，根据设计图的实际批复情况为准）约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 109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①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②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1.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3. 风险管控责任落实 100%； 4. 隐患整治到位 100%。
1.4.1 ^③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投标人总的人员和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和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5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代建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③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①
1.4.2 ^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组成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的规定。</u> <u>本项增加如下内容：</u> <u>（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u>（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u> <u>（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递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u>（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估单位，同时在本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应材料设备，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提出要求。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 4. 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 ★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要求澄清时间 <u>2024年6月9日17时30分前</u>（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计税规则计算（发包人不对税费进行调差）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79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户名：获取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 <u>银行（纸质）</u> 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u>银行</u> 级别： （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二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纸质）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银行（纸质）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②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串通投标；或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5) 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审计报告、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 (7)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 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①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网页截图，均需提供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的截图，投标人截图时请保留截图日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
3.5.3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4</u>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U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PDF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1项修改为：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2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9层</u> <u>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S304)等3个项目代建招标</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如有）：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 ★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交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04 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 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开标后，招标代理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在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并在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对技术文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①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http://jt.hainan.gov.cn/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http://www.hngljs.com.cn/ ）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http://jt.hainan.gov.cn/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http://www.hngljs.com.cn/ ）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等合法形式</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签约合同价。</u> 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投标人的 2023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准。以联合体形式

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u>出具保函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u>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u>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u> 电 话：<u>0898-65222398</u> 传 真：<u>0898-65311301</u> 邮政编码：<u>570204</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补充第 10.2 项 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
10.3		补充第 10.3 项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补充第 10.4 项	10.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10.5	补充第 10.5 项	10.5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
10.6		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7 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 2.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10.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 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技术文件除外），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密封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0.8		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项目最终代建费用按如下方式计取：. 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之和的80%乘以(1-代建中标下浮率)计取。
10.9		▲▲▲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 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此条款为投标人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使用，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若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前做好清廉承诺谈话会参会人员安排，如实填报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盖章版）给招标人，并在开标结束后，于开标当天 24：00 之前将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iangmugongsi999@163.com。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地点)举行。 2. 报名要求： ①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参会、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②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作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③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表）、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加盖鲜章并清晰可辨。④若所附材料信息不明确，或与报名材料要求规定不一致，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人询问，并对此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函。咨询方式：0898-66761150 3、报名材料 国企或央企： （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 （二）线上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 （三）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线上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 （六）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八）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 民企： （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 （二）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 （三）实际控制人职务任命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四)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 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 (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 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八)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 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九)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 4、以上第 3 点所涉及的报名材料(纸质版), 投标人需将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交由招标人代表。
10.10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 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 具体如下: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回避: (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三)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 (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 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工程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且履约评价和社会信用良好的专业建设管理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最近三年度（2020 年-2022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①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财务要求规定年份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牵头人的为准。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近 10 年来（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5 个二级（或以上）公路（包括新建（或改扩建），同时业绩中应至少包含路基或路面或桥梁中两类或以上）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工程代建、施工监理、EPC 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BT(Build-Transfer)、BOT(Build-Own-Transfer)、PMC(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or)、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注：

①上述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采用联合体业绩参加投标的，其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③联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得为D级： （1）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3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总的人员和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和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对投标人总的人员要求		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本条仅针对投标人考核，不作为项目实际履约人员）。	
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和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代建项目负责人	1	①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②至少完成过 2 个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代建、EPC 总承包、BT、BOT、PMC、PPP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①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 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②至少完成过 2 个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代建、EPC 总承包、BT、BOT、PMC、PPP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	

注：1.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工程经济、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相关”专业。

2. 投标人(或联合体)还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以及能证明其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所附材料满足上表中对投标人(或联合体)总的人员要求即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人员数量可以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所提供人员之和。

3. 拟委任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参与别的项目投标且中标（已发放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代建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在岗项目。

5. 投标人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如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本表中的“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入投标文件“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中参加过的第一个工程项目的开始时间算起，但无需对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7.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工程部门负责人	1	①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 ②具有2个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代建、EPC总承包、BT、BOT、PMC、PP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工程经济、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相关”专业。

2. 工程部门负责人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拟投入的工程部门负责人已参与别的项目投标且中标（已发放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工程部门负责人有在岗项目。

4. 投标人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如拟投入的工程部门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本表中的“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入投标文件“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中参加过的第一个工程项目的开始时间算起，但无需对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6.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5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代建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代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总的人员和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和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承担同一专业（代建管理专业或监理专业）工作的成员，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代建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函；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项目代建管理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企业法人适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不需提供）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只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本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①二级或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以工程代建、EPC 总承包、BT、BOT、PMC、PPP 业绩投标的，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②二级或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1 年 12 月 31 日）开工的施工监理业绩投标的，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或监理项目评定书（业主和质监部门盖章的）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工的施工监理业绩投标的，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果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技术指标（如有）交工或竣工日期等信息，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提供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的还需提供“企业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住建管理部门，作为投标失信行为纳入当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代建企业信用评价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及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

①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②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③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3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

⑦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中查询到的海南省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网站截图打印件。

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注：①相关查询路径参考如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单位名称及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找→截图。

2023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4/t20230427_3407454.html)→截图→点击附件“4. 海南省 2023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截图。

2022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步骤参考如下：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205/t20220511_3188936.html)→截图→点击附件“4. 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代建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②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指“电脑全屏截图，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3.5.5 “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设计类、施工类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人员信息中的个人业绩的网页截图或者企业业绩信息中的已建业绩（设计业绩可为在建业绩，但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项目情况表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项目类别、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

到的网页截图的还需提供“人员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监理类的业绩**，如为2011年12月31日前（含2011年12月31日）开工，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为2012年1月1日后（含2012年1月1日）开工，则业绩证明材料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人员信息中的个人业绩的网页截图或者企业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项目类别、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施工监理类的业绩如担任的岗位为副总监监理工程师，可在提供网页截图的同时，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的还需提供“人员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代建、EPC总承包、BT、BOT、PMC、PPP等类型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工程部门负责人无论何种业绩类型均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近期3年（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如拟投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代建项目工程部门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本表后还须提供投标人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以及能证明其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所附材料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5中对投标人总的人员要求即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第3.5.2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将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

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

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①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①

(项目名称) 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服务期：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代建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代建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
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项目代建管理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第一个信封的技术文件部份，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①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不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总的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投入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 。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①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u>25</u> 分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u>30</u> 分 其他因素：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u>25</u> 分 信用评价：<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基准价均保留 2 位小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	25分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8分	能够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体制改革总体思路，以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代建改革总体思路，对代建模式有自身的理解，同时结合“五化”管理（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工程管理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品质工程建设的要求，提出总体思路，方案应包含项目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方案，重点提出设计变更、隐蔽工程、计量和资金支付、劳务和专项分包、材料采购、机械租赁、农民工工资发放等重大风险环节防控的具体举措。项目代建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根据理解程度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8-7.2（不含）分、7.2-5.6（不含）分、5.6-4.8 分，无此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本项目代建特点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可行性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4-3.8（不含）分、3.8-3.6（不含）分、3.6-2.4 分，无此项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	3分	根据代建全过程中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可行性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3-2.6（不含）分、2.6-2.2（不含）分、2.2-1.8 分，无此项不得分。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	4分	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关键工期节点的安排及控制和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方案和措施可行性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4-3.8（不含）分、3.8-3.6（不含）分、3.6-2.4 分，无此项不得分。
			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3分	根据项目质量、投资、变更设计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规范、全面详细程度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3-2.6（不含）分、2.6-2.2（不含）分、2.2-1.8 分，无此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和后续服务	3分	项目合同、档案及信息管理、拟对本项目代建管理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和手段、交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的特殊管理措施和方案，根据其可行程度等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3-2.6（不含）分、2.6-2.2（不含）分、2.2-1.8 分，无此项不得分。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	30分	基本分	18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附录 6 最低要求得 18 分。
			人员业绩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 ①代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完成过的二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代建、EPC 总承包、BT、BOT、PMC、PPP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②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完成过的二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施工监理、代建、EPC 总承包、BT、BOT、PMC、PPP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总工、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加 6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正文第 3.5.5 项。
2.2.4 (3)	评标价	10分	$F=10$、$E_1=0.3$、$E_2=0.2$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基本分	15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每增加1个二级（或以上）公路（包括新建（或改扩建，同时业绩中应至少包含路基或路面或桥梁中两类或以上）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工程代建、施工监理、EPC总承包、BT、BOT、PMC、PPP）加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注：①上述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采用联合体业绩参加投标的，其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认定时间以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完成时间为准。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信用评价	基本分	5分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得5分
			10分	信用等级分：5分 评分规则：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2023年度海南省代建单位信用评价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5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1分、D级的得0分。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应用规则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一、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代建企业2023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 二、若无2023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的代建企业2022年度海南省的信用级别为准（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 三、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按A级认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

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代建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部分及信用评价部分计算出总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文件”是指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在上述过程中对相应合同文件的补充与修正内容。

1.1.2 “代建”指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一种建设模式。即在本合同中，除特别指明外，“代建”是指代建人根据本合同所履行的建设管理服务。

1.1.3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1.1.4 “甲方”是指项目法人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是项目法人。

1.1.5 “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是项目建设管理人，是项目建设期的责任主体。

1.1.6 “项目预算”是指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

1.1.7 “竣工决算”是指经政府主管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

1.1.8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1.1.9 “指挥部”是指项目代建指挥部作为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代建指挥部应遵循“职能齐全、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相应职能部门。

1.1.10 “代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委派全面负责项目代建工作的负责人；

“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乙方委派的负责项目质量建设管理的技术负责人。

1.1.11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代建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工程代建工作内容指施工图批复后至项目的竣工验收的所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协助开展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施工招标、各类服务招标等招标工作、配合“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协助征地拆迁、办理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手续、协助甲方单位办理项目的前期报批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交竣工组织、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代建工作规范》编制、开展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环境保护监测及监理（如有）的管理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等。

1.1.12 “附加工作”是指：A）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超出原概算总投资部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B）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13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1.14 “日”是指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6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份中某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月份、日期前一天的

时间段。

1.1.17 “第三方参建单位”是指由甲方或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依法选择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检测、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地震等。其衡量标准为：

①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①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③必须是非施工单位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设计施工单位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施工单位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④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

1.2 其他约定

1.2.1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2.2 本合同条款未约定的内容，参考交通运输部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合同条款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2.3 乙方在代建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文件报甲方备案。

1.2.4 乙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代理选取等工作。

2. 代建工程总费用及其支付

2.1 代建工程总费用的组成

项目代建工程总费用包括代建管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等部分。

2.1.1 代建管理服务费用

为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与预算中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80%（该费用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委托管理范围、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项目代建管理正常工作的全部费用（含本代建业务应承担的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计算按照如下公式：

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之和的 80%乘以(1-代建中标下浮率)计取。

2.1.2 其他费用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所需发生的费用等。

2.2 特别约定

2.2.1 乙方发生附加工作的，如因甲方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工作内容的，或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代建时间增加的，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需额外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2.2 乙方发生额外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另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2.3 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委托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时，甲方要依据乙方实际承担的工作而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及补偿。

2.2.4 项目代建管理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禁止以工资、绩效等名义，由指挥部转至其公司账户，指挥部管理人员的工资、绩效等费用，原则上由指挥部账户统一发放至个人账户。

3. 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查，包括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水土保持、环保、三电迁改等。

(1)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互相推诿者，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所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而做出的决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管理工作周报与月报，以及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1.2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所提出的要求，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加大监督抽检的频率和范围。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监督、管理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行为，以确保试验数据的准确有效。

3.1.4 甲方在不过度干涉乙方正常项目建设管理的基础上，监督乙方与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以下简称承包单位）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对发现乙方存在不履行契约精神，特别是无故拖延、拒绝审批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合同资金支付申请、合理变更申请及其他程序文件，或拒不按照相关合同实施履约违约处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进行其他违约处理。

3.1.5 监督审查乙方编制的适用于本项目代建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投资计划、各项改革试点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等。

3.1.6 监督乙方按检查计划组织工程缺陷检查。

3.1.7 对于本次改革试点方案中形成的规范、报告、意见等，视为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的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所有权，也具有使用、推广、改善的权利。

3.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与承包商、其他第三方参建商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3.1.9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程财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设计变更、合同履行、隐蔽工程、监理试验室等情况进行检查或专项审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3.1.10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乙方在项目推进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其他项目管理事宜难以满足项目的需求或出现较大偏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分管领导驻地解决问题，乙方应予以响应。乙方不响应的，甲方有权课以乙方违约责任。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负责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保证建设资金及时拨付，负责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

3.2.2 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外的问题，及其依法需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3.2.4 甲方应在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情况下，乙方提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进行本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3.2.4 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3.2.5 甲方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代建单位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及其最新规定，建立代建单位信用管理台账，按季度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客观、公正地对乙方进行相应信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3.2.6 审批乙方审核的设计变更。

3.2.7 甲方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正常支付，并监督乙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

3.2.8 甲方牵头成立由代建负责人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任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并督促乙方抓好落实。

4. 乙方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是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责任主体，根据代建合同要求享有对代建项目全面管理的权利。

4.1.2 乙方有权在按合同的各项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获得合同约定的各项报酬。

4.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项工程资料。

4.1.4 乙方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代建服务变更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进行索赔或进行代建服务费补偿。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作为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除招标工作、整体工程接收管养以及征地拆迁中属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组织、协调、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对工可、用地、用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

（2）乙方负责调查取弃土场、石料、砂等重要原材料的位置及临时用电、用地等情况，并对本项目中各种材料质量进行把控；

(3) 乙方代表项目甲方组建项目指挥部，并设置总工程师办公室、工程部、合约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核、组织施工组织方案专项评审、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设计管理、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参建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交工验收、项目移交、配合竣工验收、交（竣）工结（决）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4.2.2 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现行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细则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由上述机关颁发的新的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细则，并落实施工标准化、平安工地、班组规范化、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等要求。

(1) 如各级机关颁发的法规、规范或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新旧管理制度存在差异的，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实施项目代建工作；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鉴或采用国内先进项目的管理经验或管理制度或管理标准，乙方应予以服从和响应；

(3) 因上述两条规定造成乙方管理成本的增加的，除相关法规、规范、制度明确规定允许调整代建服务费的，乙方原则上不得因为管理标准或程序的变化而提出增加代建管理费的要求。

4.2.3 乙方应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并确保代建工作具有履行国家及本合同约定所需的企业资质和个人从业资质等相关业务资格，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满足代建管理的要求。

4.2.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甲方的要求合理向甲方报送完成本项目的代建服务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包括工程计划进度方案，以及乙方的项目代建服务人员计划。当乙方人手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代建人员的权利。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不符合本项目合同文件或工程实际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细化或调整。

4.2.5 乙方为本工程管理服务所派出的主要人员在交工结算办理完成前原则上不得从事本合同以外的工作。但经甲方批准在不同阶段可以暂时撤场的人员除外。

4.2.6 乙方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对自身或承包商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等问题的，应按甲方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和指引处理。如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应在充分维护甲方权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并及时报甲方审批。

4.2.7 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工程造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并确保合同协议书中代建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4.2.8 乙方应在施工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对前期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等进行审核并提供意见，内容包括不限于：

(1) 组织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会审，对设计文件中的取土场、弃土场、料场、地质情况、原材料价格、临时工程等进行核实及技术论证，落实各项开工条件；

(2) 对设计文件中各项设计标准、设计指标及设计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和审核；

(3) 协助甲方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进行审核，并向甲方出具正式审核意见。

(4) 项目施工招标阶段，安排组织专职人员（造价专业）配合甲方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文件（审核工程数量、单价等），并出具正式的审核意见。

4.2.9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审核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并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对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复勘，及时发现问题，并对不合理的设计应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4.2.10 保护本代建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同时本合同所涉项目工程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方面所有设计或研究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或甲方可以无期限地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乙方有义务在其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对此予以明确约定，以保障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已向甲方或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程所涉之设计或研究成果，不得复制或向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特别约定：乙方应妥善保管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性造价文件等涉及工程造价的文件。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提供给其他单位。**

4.2.11 乙方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保证下，全面配合甲方完成对委托管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管理人员，接受甲方对在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追究。乙方须就完成委托管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和规定的期限内报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异议，只要此问题涉及到甲方或本工程的利益，乙方即有义务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方式报告甲方，紧急情况应即时报告。

4.2.12 乙方应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人员、设备等各项的履约管理，甲方将在后续工作中陆续出台第三方参建单位的违约处理细则，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对违约处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代其实施违约处理权。

4.2.13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应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21〕56号）、配套性文件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

乙方须根据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住建部门以及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细则等，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规范分包行为。乙方负责对分包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对分包人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面进行有效审核，只有符合规定且列入分包计划的分包项目才能允许进行分包。同时还要加强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分包条款中必须有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条款。乙方应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并及时将不良行为信息报告甲方。如乙方发现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不及时处理和报告，或处理措施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2.14 乙方应安排专门负责人协调配合项目管理工作中征地拆迁工作，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及环保等承担管理责任，同时应协助、配合、跟踪市县 governments 或相关部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乙方应安排专门负责人配合甲方协调三电（通信线路、广播电视线路、电力线路、国防光缆）及地下管线等权属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4.2.15 乙方应积极配合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

4.2.16 本项目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或独立标段进行中间交工验收的，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本项目整体交工验收之前，负责组织中间交工验收工程的管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17 乙方应按下表的要求，为实施本项目自行提供满足代建工作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等设施设备。甲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60 天，将对乙方下表当中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逐项查验，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或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代建管理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下表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代建工作需要的最低设施设备要求，乙方可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在此表基础上自行增加相应设施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如在本合同工程代建过程中，甲方发现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代建工作需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增加相应设备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按照本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或扣除相关费用代为购买、置办。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施			
1	台式计算机	台	15
2	笔记本电脑	台	4
3	传真机	台	2
4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5	彩色扫描仪（A3）	台	1
6	数码摄像机	台	2
7	数码相机	台	2
8	全自动激光复印机	台	2
9	车辆（越野车不少于 3 台）	台	6
二、办公、生活用房			
1	会议室	m ²	≥ 10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 200
3	档案室	m ²	≥ 50

4.2.18 乙方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标准规范化管理指南及其他相关标准，落实项目标准化建设，对项目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或进行处罚。

(1) 乙方应参照《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省交建局《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2) 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有利于标准化施工和组织管理的设计方案修改意见；

(3) 乙方应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取得实效。乙方应每半年将标准化活动实施情况报送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达标考核工作。

4.2.19 工程建设阶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智慧工地”。

(1) 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2) 组建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利用安全进度奖、优质优价奖、劳动竞赛等方式，激励各参建单位积极参与，创建激励机制。

(3) 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4) 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坚持“工厂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原则，全力推进“三集中”和“两区三场”等工作环境的标准化建设。

4.2.20 乙方应切实监督、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乙方应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且应经乙方审核备案。

4.2.21 乙方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甲方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

4.2.22 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并按规定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工作，实现内业管理标准化。

4.2.23 乙方应积极落实甲方的项目管理思路。如应积极落实标准化和标杆管理，留存施工标准化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制定标杆创建实施方案并执行落实；落实班组管理规范化管理各项要求。乙方应积极落实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主题活动，如品质工程年、劳动竞赛活动等。

4.2.24 乙方应以周为单位准备项目进展、完成投资及项目存在问题，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2.25 乙方需为甲方的1-2名驻地代表提供办公和食宿条件，并配合驻地代表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4.2.26 乙方必须重视文字性工作，并配备具有一定文字功底办公室主任(或专职人员)，对报送的相关文件、变更资料及其他内业资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文件及内业资料中文种选择、格式组成、框架搭设、修辞运用及表达的完整性、逻辑性、条理性等主要内容。如甲方认为，乙方文件及内业资料的文字性工作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办公室主任(或专职人员)。

4.2.27 乙方要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为新闻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并要指定一位写作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同志作为专职或兼职通讯员，负责新闻信息的收集、整理、编写和上报工作。甲方将设置一定权重，将宣传工作纳入到年终对项目管理单位的考核中。

4.2.28 乙方中标后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代建单位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及其最新规定，积极配合并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4.2.30 乙方负责按照环评报告、水保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对项目环水保监理、监测、变更及验收进行全过程管理。

4.3 乙方的管理职责

乙方作为项目管理的核心，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在正式接受甲方的委托至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期限内，统筹管理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充分发挥工程项目管理建设现场管理作用，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认真履行本章合同条款的职责和约定，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

4.3.1 项目前期工作与设计管理

(1) 协助甲方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林业、水务、拆迁、施工、环保、消防、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有关前期工作报批手续。

(2) 协助甲方对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进行审核，并向甲方出具审核意见。

(3) 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初步评价，并出具设计费的支付意见。

(4) 配合“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组织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作（含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环境保护监测及监理（如有）的管理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

(5) 协助施工单位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其他前期工作。

(6)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7) 对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提出相关审核意见，提交甲方审批。其中，审核意见包含并不仅限于：审核施工图文件错漏、现场方案变更、现场工程量确认以及其他情况。

(8) 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

(9) 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价格成本最小化的原则，对承包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要求。

(10) 使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填报数据。

(11) 对于临时用地（如驻地、施工便道、弃土场、厂站等）乙方需协助相关单位按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因临时用地手续未及时办理的由相关单位及乙方承担责任。

(12) 配合协调项目交叉施工的权属单位，推进交叉作业顺利进行。

4.3.2 项目进度管理

(1) 以甲方制定的总体进度控制目标为准。乙方根据此总体目标，自行分解制定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目标，报甲方审定之后严格执行。

(2)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拖期倾向，应及时查明原因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按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4) 协调安排各承包人、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4.3.3 工程质量管理

(1) 按照建设行业的管理条例和施工规范，以及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编制质量管理方案，对质量目标、管理计划、奖惩条款、通病治理、品质工程建设等明确规定，细化责任，严格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重大质量问题24小时内向甲方进行书面专题报告；负责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业主等单位或部门在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限期)整改、落实和反馈。

(3) 对本项目各工程质量负责，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甲方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4) 负责组织各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现场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现场验收。

(5) 工程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6) 在代建过程中，乙方与项目第三方洽商合同时，如涉及大宗材料采购，应事先规定项目第三方提供材料设备采购一览表（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提供地点等）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严格把关。

(7)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单位质检资料、监理单位抽检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8)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对工地试验室（尤其是施工单位协议第三方建立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将工地试验室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行为。

(9) 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对监理工地试验室进行管理，将监理工地试验室管理纳入日常管理行为。

(10) 除甲方甲控乙购办法中规定的材料，如乙方在代建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控制的质量材料，也应纳入甲控范围。

(11) 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4.3.4 项目投资管理

(1) 根据各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并

依据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直接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经审定后，由甲方统一支付。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工程决算编制，申请决算审查和审计。

(2) 根据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复核承包人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计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3) 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负责完成项目资金管理、农民工工资管理、财务检查、竣工决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要求按季度报送财务工作报告，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预算组织建设，如有改变工程投资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和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甲方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并根据审批的投资增减情况，会同甲方及时调整本项目相关合同的约定投资。

(5) 乙方应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准确性。

(6)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总结算书(要求把各部分工程项目分列清楚)。由甲方加盖印章后送政府有权部门审计评审。

(7) 按要求编制交(竣)工结(决)算文件。乙方在资金申请的过程中要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准确性及及时性，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政府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8) 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4.3.5 工程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交通运输建设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大力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推进生产安全资料标准化，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施工作业“本质安全”要求，推进“平安工地”、“平安工程”建设。

(3) 明确承包人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乙方应梳理印发项目安全责任清单，明确指挥部各岗位、项目承包人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各岗位、各单位的责任落实。负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报送。

(4) 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上报。

(5) 乙方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6) 负责管理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7) 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8) 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根据岗位职责，乙方应每年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参建单位和乙方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全覆盖。

4.3.6 文明施工管理

(1) 负责督促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2)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承包人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乙方有责任督促承包人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乙方可在审查承包人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甲方审定。

(4) 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3.7 招投标、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 配备足够人员协助甲方保证施工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与施工招标工作进度同步，当进度滞后时，加大审核力量投入，必要时需在甲方办公地点集中办公。

(2)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各类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检测合同、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履行和管理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报告合同变更的情况。

(4)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及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交）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5) 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办法在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上填报数据，以及将计量、变更、视频监控、试验监控等信息化系统接入甲方的管理平台。

(6) 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竣（交）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7) 负责将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档案管理机构。

(8) 按要求制定完备的台账，并应甲方的指示随时提供台账备查。

(9) 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4.3.8 评价管理

乙方应参与项目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设计企业、工地试验室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评价期内将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约及失信行为整理、归类，并按季度将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4.3.9 协调管理与咨询

(1) 乙方应在授权范围内，保证项目第三方参建单位按约定时间及条件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材料等。

(2) 负责协调各政府管理机构的关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超出乙方协调范围之外的工作，乙方应将该事项及时汇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超出乙方能力范围之外的，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协调处理。

(3) 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负责协调做好工程范围以外、所有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的恢复工作。

(4) 负责监督代建全过程中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确保材料供应商款项及时结清，

施工工人的工资要按时足额发放，项目建设期内不允许任何单位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施工工人工资。

(5) 乙方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各单位往来文件应及时上传下达，一般函件上传下达不超过 2 天，重要函件当天上传下达，紧急函件应在 4 小时内上传下达。

4.3.10 工程验收及移交

(1) 负责组织开展交工安全性评价、后评价，组织项目甲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和监理人等，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

(2) 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或约定向项目甲方移交有关图文资料、帐目，以及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设施和库存物品，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全部移交手续。

(3) 交工验收合格，但仍存在少量不影响质量评定的缺陷时，可先评定验收。乙方应负责组织对仍然存在的缺陷尽快修复，全部缺陷应在工程移交结束前修复。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组织承包人解决缺陷责任问题。

(4) 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之日起，乙方应在三个月内按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 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结算工作，并上报甲方。

(6) 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

(7)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还应负责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8) 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自项目总体交工验收之日起 1.5 年内完成竣工决算工作，并上报甲方。

(9) 如项目具备分段通车条件，经项目法人同意后可组织分段交工验收。

(10) 其他交工、移交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4.3.11 试运营期管理

(1) 在本项目试运营阶段，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履行的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当出现缺陷修复情况时，乙方接到甲方或本项目管养单位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组织相关施工单位提供保修的，甲方可指派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施工单位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时另行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根据乙方在缺陷修复过程中的表现，扣除最高不超过剩余代建服务费 20%/次的违约金。但调查结果确定上述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不属于乙方或施工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除外。

4.3.12 其他职责

(1) 在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2) 乙方的服务报酬和相关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使用若要求社会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当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设立项目资金银行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在甲方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

计工作时，乙方须认真配合，按照审计工作的需要提供所需材料，并确认其真实性。对跟踪审计过程中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应予以认真及时响应。并且，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各方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3) 负责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归档和填写进行培训，并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内业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 乙方应对施工单位计量资料的填写及网上计量工作进行培训。乙方应认真审核每期进度款申请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计量规则的把握及程序合理性负责。乙方应对计量实体的基本要求、实体检测、外观鉴定和质量保证资料进行检查，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5. 人员管理

5.1 乙方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在进场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应如约到岗，且保持人员稳定。

5.1.1 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允许岗位间调整（如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之间等）。若乙方在代建服务期间提出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技术负责人更换，视为违约行为，处以乙方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处罚。变更后 30 日内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技术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场或拒绝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代建服务期间申请更换上述人员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期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

若乙方提供的上述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乙方违约，处以乙方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止。

5.1.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指工程部负责人、综合办负责人、安全环保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及各分项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特殊情况，其更换的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填报的人员的 50%。如超过 5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该岗位的资格要求，并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若乙方提供的上述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乙方违约，处以乙方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3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技术负责人、工程部部长、安全环保生产负责人及各分项专业工程师等人员），报监结束后 10 日内到场履职并录入电子考勤系统，未录入电子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缺勤。考勤自拍照应为清晰半身照（有背景、着装整齐、非大头照），背景应为工地现场或项目部办公现场，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不得出现考勤自拍照造假、异地打卡、打卡误差未有变化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当月考勤均视为无效考勤。对不在岗采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人员，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视为违约

行为，将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项目电子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版)》、《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履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5.2 为保障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代建负责人应由乙方授权，作为本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最高决策者，负责对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进行管理，并享有对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和提出更换的权利。该授权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个人行为的原因，出现人员、设备、设施无法调配而影响建设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该情况的，甲方除有权更换人员外，还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5.3 乙方应将人员配备计划方案报甲方审批，即使甲方审批同意了乙方提交的人员配备计划方案，但在乙方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施进度要求的时候，甲方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撤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委托管理工作的派驻人员，乙方新替换人员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资历之外，甲方还有权对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中层管理人员，下同）进行现场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替换，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5.5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代建项目负责人、代建技术负责人、工程部负责人、综合办负责人、安全环保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等），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常驻工地现场，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对违规离岗的，甲方有权按照 0.2 万元/人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按照 0.1 万元/人天的标准对一般管理人员（指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之外的人员）进行违约处理。甲方认为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撤换该人员，同时不免除离岗相应的违约金。针对长期不在岗的人员，甲方不予认可该人员在项目履职，并在公路建设相关企业海南省业绩信息录入时不予证明。同一部门同一时间段内请假人数不能超过该部门总人数的 50%。履约考勤停止时间以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

5.6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在其他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兼职相关职务。

5.7 乙方除按照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5、附表 6 提交主要代建管理人员之外，还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照下表要求，向甲方提交满足数量要求的人员资料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当场面试），审查未达要求的，或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相关人员，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查为止。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廉政督察员	1	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原则上党员优先。不得由项目指挥长兼任，可由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
副指挥长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或以上相关从业经验，负责过1个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
合约部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负责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的合约管理工作，须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证明）。
安全环保生产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负责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或C类），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证明）。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中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参与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投标人上级单位委派的人员也予以认可，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证明）。
综合部负责人	1	至少参与过一条同类型项目施工管理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聘用证明）。

5.8 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人员履约管理

甲方授权乙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人员开展在岗抽查、人员变更审核等履约管理工作，并做如下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应严格执行省交建局《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履约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乙方定期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程部长、安全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约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在岗抽查，及时将抽查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将不定期对抽查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相应请假手续离岗的，甲方有权按照0.2万-1万/人·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管不严的处理。

(2) 乙方应定期排查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在其他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兼职相关施工工作，并将排查情况报告甲方。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排查不严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天的标准对乙方排查不严进行处罚处理并发文通报。

(3) 乙方应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更换人员实行审查制度。项目合同履约人员更换审查结果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

(4) 乙方应对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上报的合同履约人员变更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一经发现乙方存在审核不严不实，同意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应岗位的资格要求及低于原合同履约人员资格条件的人员通过审核，则甲方有权按照 0.5 万-1 万/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审核不严的处理，并发文通报。

6. 风险分担

6.1 工程设计变更

代建单位须对变更的费用进行总管控，同时须对变更的合理性、真实性、程序性严格把关。同时乙方须在每个月进行工程计量支付前，按甲方规定格式报送设计变更管理台账。

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0〕483 号）、《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或省交通厅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下发的其他规定执行。代建单位对变更负全部责任，须确保变更的真实性及程序合规性。

如变更需邀请专家进行论证或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代建单位承担。

6.2 建筑材料价差调整

(1)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按《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琼交运建〔2011〕645 号）及《海南公路建设项目有限公司公路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或省交通厅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下发的其他规定执行。

(2) 在施工合同期内，因主要建筑材料调差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金额不计入本合同的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考核中。

6.3 工程变更及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分别从暂定金、招标节余、建筑安装费结余、预备费用中依次列支使用，并按有关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

6.4 乙方的合约责任

(1) 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个人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货款、工程款及酬金等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确有证据证明是甲方原因造成的例外。

(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征地拆迁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项目隐蔽工程的真实性、数量的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对工程计量数量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5) 乙方应负责设计变更审查会的组织和相关费用。

7. 项目工程保险

7.1 本项目的工程保险至少应包括：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安排办理。

7.2 为了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的控制，施工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电子版报甲方备案。

7.3 乙方应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为其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7.4 若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办理续保，并负责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续保费用，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7.5 乙方应为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备等购买财产、工伤、人身意外险等基本保险，否则，甲方不因乙方人员、设备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购买上述保险的费用视为含入代建管理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 资金拨付

代建各项费用的支付按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最新办法或细则执行。

8.1 代建管理服务费

(1) 为使代建管理服务业务工作正常展开，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代建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 28 日内，由甲方支付不高于代建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工程建设过程中，代建管理服务费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进度不包含动员预付款），交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代建管理服务费的 90%；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的 28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代建管理服务费。

(2) 指挥部所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需从同一账户中支出，若违反此规定且不整改，甲方有权暂缓拨付代建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8.2 其他各项费用

(1) 其他各项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临时用地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信息化费、工程保险费等），由乙方根据相应合同及计量规则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批完成，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支付给各相关单位。

(2)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支付申请与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一致，不得虚报或伪造计量支付数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虚报或伪造支付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截留应当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支付申请，甲方有权拒绝。如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在例行监督或监理单位现场发现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不合格工程，直至整改完成。

(5) 配合甲方完成计量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

(6) 拨付资金时收款人应出具相关发票，涉及二次税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关于代建服务费支付的特别约定

鉴于本项目全部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实际付款期限不受项目业主控制且可能与本协议有关

约定不符，代建单位均表示理解并认同。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期限均为项目业主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支付计划的期限，款项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代建单位承诺：除非项目业主严重违约（即政府部门款项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无任何理由拒不支付），代建单位均不以项目业主付款迟延为由不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时限履行代建任务，项目业主延迟付款不构成服务期限延迟的理由。

如代建单位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不按项目业主要求时限和标准提出用款计划和资金申请，项目业主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9. 党建管理

符合条件的乙方要成立项目基层党组织，项目指挥长和书记要分岗设立，不得兼任。不满足成立党组织条件的，代建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项目基层党组织每年度要将党建工作计划和总结提交甲方。具体党建工作开展要求如下：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加快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海南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重点公路项目建设的有关部署安排，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项目高质量发展。

（2）推进党组织自身建设。按照党章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支部建设规范化，开展项目党建示范点建设。主动吸纳项目建设过程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加入党组织，不断更新新鲜血液。严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支部战斗力。

（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劳动竞赛等创先争优活动，使党员在关键岗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形成“一个党员一盏灯”的示范效应，带领广大建设者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

（4）力推党建促业务。不断提升“支部建在项目上”党建品牌，督促落实省交通运输厅、业主单位关于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工程的重点工作要求，及时研究分析项目上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向指挥部提出整改建议；提高政治站位，与业主单位相向而行，按时保质将审计等问题整改到位；协调国土、水务、林业部门及地方各级政府及部门，妥善解决征迁等问题，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目标。

（5）推进正风肃纪。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引导做到手握戒尺、行有所止；抓小抓早，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参与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大额资金使用、专项分包和劳务分包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提出党组织意见和建议；牵头构建项目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履行代建单位廉政责任清单，履行项目建设党风廉政责任书和廉政合同；严格落实项目跟踪监督，畅通信访投诉渠道，派员监督招标投标、农民工工资发放、劳务队伍考核，切实杜绝重大廉政风险，为建设清廉海南贡献力量。

（6）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设置投诉举报箱，建立信访接待制度，健全12345投诉处理机制，公开监督电话，妥善处理项目沿线群众及一线建设人员来电来信来访，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必果，营造和谐稳定的工程建设环境。

(7) 组织开展党群活动。开展“送清凉”“送温暖”活动，将党组织和工会的关怀送给一线工人；举行形式多样的户外素质拓展或文体活动，丰富一线工人的业余生活，增加团队凝聚力。

(8) 勇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省交通运输厅、业主单位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在欠发达地区交通设施建设、富余劳动力再就业，项目沿线征地拆迁贫困户、孤寡贫困老人及贫困家庭教育等方面施予援手，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9) 联合开展结对共建。乙方项目基层党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即自动与甲方党组织结为结对共建关系，乙方项目基层党组织应与甲方党组织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结对共建活动，联合开展党建工作，凝聚力量和智慧，协调推进重点公路项目高质量发展。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政府停建或取消代建项目，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代建管理费用。

10.1.2 甲方延缓拨付代建费用超过三个月，则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开始计取利息。

10.1.3 因甲方造成工期延长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与设计、施工等其他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主要管理人员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派驻主要管理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4 乙方因非甲方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每超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最高扣除代建管理服务费的10%，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参建单位造成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如提供充分的书面材料（包括管理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证明已尽管理义务并经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免除乙方应按前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工期应相应顺延；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随后提交书面报告，否则工期不顺延，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5 代建单位对上报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设计变更、材料价差调整、0#台账变更资料负责，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将课以乙方相应违约金：

(1) 提供虚假变更支持资料的或现场查验结果与变更支持资料明显不相符的，一经发现，甲方

有权课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2) 与监理、施工单位串通，分解变更，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变更审批权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

(3) 设计变更金额或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与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10%，且又没有合理理由解释的，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1 万元/次违约金，但如果偏差金额大于 50 万且小于 200 万时，则课以乙方 2 万元/次违约金；偏差金额大于 200 万且小于 500 万时，则课以乙方 5 万元/次违约金，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时，则课以乙方 10 万元/次违约金。

(4) 乙方应及时以正式公文的形式上报 0#台账至甲方，以签订施工合同的时间为计算起点，四个月内上报，并注明上报金额。逾期上报的，对乙方课以 20 万元/月的罚款，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上报的 0#台帐金额与备案审批完成的 0#台帐金额，单个施工标段相差金额达到 50 万，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通报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累计金额超出规定限额的，对建设管理单位再课以超出金额 5%的罚款。

10.2.6 重大或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施工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并课以乙方 2~5 万元/次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2~10 万元/处的违约金。对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2.7 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等的质量评定和验收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本项目涉及结构安全、耐久性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实测项目的合格率不应低于 95%；有规定极值的检查项目，任一单个检测值不应突破规定极值。分项工程须全部合格，且质量评分值不低于 85，主体分项工程质量评分值不低于 90。乙方应针对参建单位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违约处罚制度，规范、约束参建单位的管理行为。

10.2.8 因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代建管理服务费的 5~50 万，并更换主要责任人。主要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构件经检验不合格，被使用于永久工程的，除无条件返工处理直至合格外，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2~5 万元/次违约金。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质量缺陷敷衍了事的，未及时跟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即不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2~5 万元/次违约金。路基、台背、桥涵、路面等重要施工工艺标准化不符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的，视情节甲方有权课以乙方 1~5 万元/次违约金。

10.2.9 若本项目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向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如该费用无法追索或追索到的费用不足时由乙方承担；因返工和修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督促质量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等单位检查通报问题）整改不力，对现场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反馈、整改闭合不到位或整改审核不严，视情节甲方有权可处以

0.5-10 万元/次违约处罚，存在明显错误、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等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视情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责任人。

10.2.10 如因第三方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否则应承担管理不力的责任。

10.2.11 代建单位需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投资及工程形象进度分解表，明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甲方每月考核进度计划。对不能完成月度计划的，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1) 第一次通报批评代建单位；(2) 第二次对代建单位现场负责人诫勉谈话，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3) 第三次要求代建单位撤换现场负责人，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20 万元人民币；(4) 第四次将代建单位列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黑名单”，三年期限内禁止承担我省其他公路项目代建及建设活动，必要时我厅有权责令代建单位退场，因此所产生的合同及债务纠纷，由代建单位承担解决。

甲方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乙方需认真落实并将年度投资目标分解。乙方应于月末结合年度投资目标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下一月份的投资计划。同时应编制月度投资完成考核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形成完整的考核报告。项目进度缓慢，乙方应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年度投资任务顺利完成。

乙方应按时报送甲方要求的项目进展、进度表格及汇报等材料，资料报送不及时或不按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通报或罚款。

10.2.12 乙方在代建管理过程，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管理不力责任，根据情节，每次按 0.2-10 万元处理。

10.2.13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工程资金损失的，乙方有义务进行追回，若乙方不能追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0.2.14 代建单位对代建指挥部至少每年组织二次检查，内容包括本项目管理中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环保、党建、廉政等，并将检查结果上报甲方。每缺少 1 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2.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更正且情急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关合理措施。

10.2.16 乙方向甲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损害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0.2.17 发生异常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形时，甲方视情况予以考虑合同工期的延长。上述情况之外导致的合同工期的延误视为乙方违约。

10.2.18 乙方未履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甲控乙购”材料设备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职责，未完成

“甲控乙购”材料审批，并对施工单位入场材料签字验收的，课以乙方2万元/次的违约金。未履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甲控乙购”材料设备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职责，出现本办法明确的材料未批使用（或未完成备案）的，视为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10.2.19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11. 代建考核、奖惩

11.1 代建考核目标

本合同协议书记约定的工期管理目标、质量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目标、现场管理目标、合同和工程资料管理目标等。

11.2 代建考核标准

除本合同已明确的考核目标之外，在本项目代建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代建管理及考核办法》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如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对乙方进行考核。

11.3 代建考核处罚

（1）乙方上报的项目交工结算文件与最终审核的金额偏差超过上报金额的3%（含3%）且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对乙方处以罚款5~20万元，金额偏差超过上报金额的5%（含5%）且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对乙方处以罚款20~50万元，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项目交工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课以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5%的违约金。

（3）乙方因非甲方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每超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最高扣除代建管理服务费的10%，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参建单位造成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按前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项目每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将课以乙方5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乙方5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课以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10%的违约金。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金额累计达到乙方代建管理服务费的30%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提请省交通运输厅将乙方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其他处罚按照本项目其他合同条款及《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代建管理及考核办法》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如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执行。

12 合同的补充、变更、转让与解除

12.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另行订立书面合同。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12.3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其他

13.1 甲乙双方的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文件的收受方有在文件发出方的送达单上签认的义务。

13.2 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3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中的一方就此纠纷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诉讼的意向，任何一方只能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常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诉讼可在代建服务期前或代建服务期后进行，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13.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相应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终止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合同一方按上述条款作出任何选择并不妨碍其行使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权利。

13.5 禁止对外融资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13.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支出的仲裁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13.7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其他相关问题补充

14.1 关于征地拆迁的问题

乙方代表项目业主履行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协助地方政府各部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开展“三电”及管线迁改的工作，并且按照项目业主出台的公路建设项目“三电”及管线迁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足够的人力与物力，并协调好现场施工与当地征地拆迁村民的关系，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因征地拆迁引起的各种纠纷和其他紧急情况，确保项目按进度顺利施工的同时，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工作。

14.2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分包单位以及材料供应款项支付问题

代建单位应按照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全部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并上报业主审批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农民工工资、分包及材料供应款能准确及时支付。对因本项目涉及的农民工或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计要材料款、民工工资、维权、上访或发生任何危害农民工利益的事件，代建单位应及时进行协调处理，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清除影响，并对处理不力的相关单位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14.3 关于工程质量问题

乙方作为代建单位应当承担业主对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工程管理责任，组建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检查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做好日常的质量抽检工作，压实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如果质量事故中存在代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情况，业主对代建单位进行处罚。

14.4 关于项目施工工期的问题

代建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进度管理，制定相应的进度管理制度，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进度计划。如施工单位进度迟延的，代建单位应该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赶上项目进度，保证项目工期的顺利实现。如代建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工或竣工验收，业主将对代建单位进行处罚。

14.5 关于计量审核的问题

代建单位应根据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管理、工程计量和结算审核工作，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的计量规则和现场实际施工内容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计量结算等资料文件，并对监理单位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审查，确认无误后上报。如代建单位不认真履责导致工程量虚增或错误计算的，并且导致该部分金额无法追回，业主将对代建单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代建单位违约或与其他参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可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14.6 关于履约以及证据管理

代建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收集、保存施工单位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时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约的书面资料和影像资料妥善保存，当参建单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形时，代建单位应及时依照合同作出反馈和改善措施，并保存全面客观的证据资料，供项目业主随时查验并追诉相应责任。

因代建单位未及时履行管理、审核、通知、以及证据保存等义务（包括相关合同约定超过审核期限视同认可、未及时通知和处罚、未保留通知处罚的证据、未保留好参建单位违约的相关证据等），导致项目业主无法追诉参建单位或虽追诉但因证据不足败诉，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乙方: _____

主要工程内容如下：_____。

竣工验收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甲方审批；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报送甲方；

（九）负责对甲方拨付的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负责监督各参建单位的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

（十一）协助招标人进行有关前期报批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完成工程质量检查

（十二）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按有关规范和施工合同等的要求，制订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单位的工程计量支付工作内容、要求和程序等，对合格工程及时进行中间计量、支付及结算；

（十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代建单位对变更负全部责任，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0〕483号）及《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如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

（十四）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负责监督预算所列的安全生产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不得挪作他用。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做好临时交通安全标志、标牌设置等工作。

（十五）如因甲方、政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增加施工索赔费用的，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应由乙方应与施工单位明确索赔责任与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十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工程相关单位办理有关保险；

（十七）组织工程项目竣（交）工试验检测；

（十八）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并在工程完工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交工验收；

（十九）负责组织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的项目管养和缺陷修复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后，完成项目及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工作；

（二十）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段的返工并使甲方免于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二十一）负责解决与项目有关的施工等争议，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被追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竣工有关技术资料收集、整理、汇编、移交和备案，负责组织档案验收及其他相关专项验收，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文件，并连同工程决算数据软盘报甲方；

（二十三）协助及时办理项目财产权属登记，并按照批准的财产价值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二十四）协助甲方或政府审计部门安排的对项目建设审计工作；

（二十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体制改革和工程代建改革的整体思路，起草和编制代建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并在代建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范，并在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代建工作规范及改革试点总结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参与共同编制的，代建人应予以支持和帮助

（二十六）本合同隐含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七）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

三、代建项目委托管理目标

（一）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项目建设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代建服务期自代建合同签订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共计 1975 日历天，其中项目前期（含勘察计期、招标和施工准备期，根据设计图的实际批复情况为准）约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约 109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如（因甲方、政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则由甲方视情况批准在总工期中增加相应的时间。乙方应认可甲方的书面指令或其他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认定、裁定，不得恶意拖延开工时间或拖延工期等，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三）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3. 风险管控责任落实 100%；
4. 隐患整治到位 100%。

（四）项目建设现场管理目标

项目须保证实现“五化”管理，并创建绿色公路、品质工程。

（五）合同与工程资料管理目标

1. 项目须实现工程所有文档、合同等资料的电子化。
2.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保证项目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合格。

四、代建管理服务费

代建管理服务费元，是乙方按照本合同委托管理范围、内容和目标要求，完成项目代建管理工作的全部费用（含本代建业务应承担的各种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项目最终代建费用按如下方式计取：

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之和的 80%乘以（1-代建中标下浮率）计取。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项目合同文件（含合同谈判期及项目实施期间由双方达成的相关协议、经双方按照合同文件协商确定的内容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7)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的检查、审查、审批，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八、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传真：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

邮政编码：__

电话：__

传真：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代建单位名称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项目驻地食堂或餐厅装修设计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约、环保，不得铺张浪费，超标准、规模装修。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3 乙方要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3.4 乙方要根据本合同所附《代建单位廉政责任清单》开展工作，履行廉政责任。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 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分别与其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

报甲方备案。

9.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代建单位廉政责任清单

序号	关键业务	履行廉政责任	责任类型	完成时限	备注
1	党风廉政	1. 对负责设计变更管理的人员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主体责任	长期	
		2. 严禁通过收取不正当利益，有倾向性的选择检查内容、检查段落或检查时有意降低检查标准。	主体责任	长期	
		3. 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现象或存在问题，未及时制止或上报，收受施工单位的好处等违反廉洁行为。	主体责任	长期	
2	设计变更	1. 负责组织对设计变更的现场调查、核实、论证、审查，指挥部应派人参加，需要时组织专家调查论证，确保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	主体责任	长期	
		2. 加强对设计变更造价的复核，禁止发生对施工单位申报的不合理新增单价没有及时进行审核。	主体责任	长期	
		3. 禁止同意施工单位先实施，后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主体责任	长期	
3	隐蔽工程	1. 隐蔽工程施工时，要安排监理进行现场旁站监督。	监管责任	长期	
		2. 隐蔽工程验收时，要至少安排代建指挥部、监理、施工等三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	主体责任	长期	
4	工程计量	1. 防止发生对施工单位虚报多报的计量审核不严。	主体责任	长期	
		2. 禁止故意拖延计量审批时间，实现不正当利益。	主体责任	长期	
5	合同履行	1. 严防因未认真核实相关人员业绩证明条件，造成出具虚假业绩证明行为。	主体责任	长期	
		2. 在人员履约检查及电子考勤过程中禁止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冒名顶替等造假行为。	主体责任	长期	
		3. 禁止批准同意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应岗位资格要求或低于原合同履行人员资格条件的人员变更申请。	主体责任	长期	
6	质量管理	1. 未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措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	主体责任	长期	
		2. 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进行通报或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主体责任	长期	
7	安全管理	1.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单位落实整改。	主体责任	长期	
		2. 对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故意隐瞒未报。	主体责任	长期	
8	分包管理	1. 禁止直接指定或推荐与代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	主体责任	长期	
		2. 禁止纵容、默许施工单位违规分包、违法分包。	主体责任	长期	
9	资金管理（如有）	1. 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性。收到省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拨付建设资金后，尽快完善付款手续，并于7天内进行支付，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给各参建单位，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建设。	主体责任	长期	
		2. 杜绝横向支付。监督各参建单位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得出现横向支付、挪用资金等情况。	监管责任	长期	
		3. 禁止拆分资金。严格执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做好对施工单位每笔大于50万元大额资金流的监管，严禁出现拆分资金躲避监管等行为。	监管责任	长期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相关规定等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及时支付项目管理费用和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 （2）监督、指导代建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人员落实和安全管理职责履行。
- （3）定期或不定期对代建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代建人应积极配合。

2. 代建人职责

（1）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现。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监督并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3）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预案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考核与奖罚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和奖罚制度。

（4）建立覆盖各个层级、各个岗位的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机制，编制本项目风险管控清单，落实主要风险防控责任到人，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编制项目隐患排查台账，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组织、指导、落实参建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负责组织、督促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经验交流。

（6）代建人应深入推进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考核计划，按照“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认真做好考评工作；

（7）代建人应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加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消防安全管控，积极开展涉电安全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强化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参建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8）代建人负责管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足额投入、专款专用；

（9）代建人应做好项目应急管理，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梳理应急管理体系、资源，组

组织开展或参与应急预案的演练，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的应急工作。

（10）申请、审核、拨付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11）如有事故发生，代建人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3. 违约责任

因代建人管理不严、不到位，检查、整改要求不及时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代建人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章）

代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2）所有与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代建管理等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关规范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管理办法、细则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服务期内的建设管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代建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代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生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项目名称）代建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项目名称）代建的投标，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代建企业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代建企业信用评价 ☐ AA 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无 2023 年度、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代建企业信用评价按 A 级认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	路基 (km)	路面 (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km)	机电工程 (km)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名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建设管理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 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注：①本表人员应至少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

②投标人须知附录 5 中对投标人总的人员要求不需填写本表，只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八）拟投入到本项目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知附录 5 中对投标人总的人员要求不需填写本表，只须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九)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项目代建管理机构人员	30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历	25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信用评价	10 分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65 分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代建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和办公、生活、交通设施最低要求填报，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和办公、生活、交通设施最低要求，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和办公、生活、交通设施最低要求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3、代建负责人作为我方授权的本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机构的最高决策者，负责对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进行管理，并享有对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的安排、调度和提出更换的权利。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或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按照合同条款相关内容进行违约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3、响应性承诺。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服务期：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安全目标：_____；

5、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章节中关于招标范围的所有条款；

6、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 方式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备选参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XXX 公司	民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写具体职务）			线下	

要求：1、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2、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3、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

附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线上谈话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线下谈话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投标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招标人。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 是 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 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 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 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 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 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 本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
代建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八、项目方案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代建管理方案，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字数宜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项目代建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
4.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
5. 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6. 合同管理和后续服务。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

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人的黑白打印件，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
代建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牛漏至营根镇段公路工程(原 S304)等 3 个项目代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决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其中包含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代建服务期内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中标价仅作为暂定签约合同价，项目最终代建费用按如下方式计取：

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之和的 80%乘以(1-代建中标下浮率)计取。（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